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26  
聯絡人：潘逸真  
電 話：02-7736-5683

受文者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  
(處)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80051201A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08年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」1份，  
請惠予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終身學習法」第1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高齡學習發展趨勢，本部委請相關單位培植「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」，並鼓勵以自主自助方式，深入社區、偏鄉地區辦理終身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擴增高齡者參加終身學習活動之機會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期程自108年7月15日至108年11月30日止，委請國立中正大學協助辦理。為利本計畫順利執行，本部於北、中、南區辦理分區說明會。說明會時間地點如下：
  - (一)北區：108年5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，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。
  - (二)中區：108年5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2時，於苗栗縣新港國中小(苗栗縣後龍鎮校椅二路168號)。
  - (三)南區：108年5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2時，於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小(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231號)。
- 四、請將本計畫公告周知於貴轄網站。旨揭計畫及報名方式，



裝

訂

線

已公告於本部樂齡學習網 (<https://moe.senioredu.moe.gov.tw>)。報名事項聯絡人：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粘小姐，05-2720411轉分機26111。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gsX7qMiNZqqYdnsbA>。請鼓勵所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五、有關本案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申請辦理終身學習活動，請向本實施計畫主辦縣市提出申請，詳細聯絡方式請詳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台灣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發展協會  
副本：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林麗惠教授

